

**dlt/2/pm/****7**

**原文：****英文**

**日期：****2024年1月31日**

缔结和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

2023**年**10**月**9**日，日内瓦**

报　告

经筹备委员会通过

导　言

1. 缔结和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下称筹备委员会）于2023年10月9日在日内瓦举行。
2. 下列产权组织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埃及、爱尔兰、爱沙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巴拉圭、巴西、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北马其顿、比利时、秘鲁、波兰、博茨瓦纳、不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哥、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斐济、芬兰、哥伦比亚、格鲁吉亚、荷兰王国、吉布提、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加纳、柬埔寨、教廷、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卡塔尔、科威特、克罗地亚、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南非、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苏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牙买加、也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越南、赞比亚、智利、中国。

1. 下列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非洲联盟、欧亚专利组织和欧洲联盟。

议程第1项

会议开幕

1. 在宣布筹备委员会会议开幕时，总干事作了如下发言：

“各位阁下，

“尊敬的各位代表，

“女士们，先生们，

“早上好，欢迎参加缔结和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本次会议。

“这是贯彻在去年的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上作出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的最新一步，当时成员国大会决定不晚于2024年召开一次关于DLT的外交会议。

“众所周知，这一进程自2005年以来一直处于认真的谈判之中。去年我们能够取得重大突破，证明即使在充满挑战的时期，也有可能推动多边主义向前发展，并就复杂和长期存在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而这是对你们的工作、承诺、想象力和创造性的最好证明。

“我向你们所有人呼吁，本周拿出同样的建设性和协作精神，这是我们为外交会议奠定基础的时候。

“在此过程中，我们必须牢记DLT的目标。这一协定的核心是帮助我们的创新者、创造者和设计者在国内外获得更快、更便捷和更具成本效益的外观设计保护。

“我们知道，越来越多的企业，无论大小，都在转向外观设计保护。我们还知道，这些外观设计人中有许多是中小企业的员工。2021年，全世界的外观设计申请量接近120万件，比过去十年增长了50%，产权组织海牙体系的使用量去年再次创下新高。

“通过加快保护程序，减少繁文缛节，拟议的DLT旨在加强和简化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获得外观设计保护的程序，使外观设计注册更加简单有效。

“当然，与任何谈判一样，细节决定成败，因此我们上周召开了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特别会议，目的是仔细审议条款和实施细则草案，并进一步完善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基础提案。

“我的理解是，上周的会议很成功，我们弥合了关于案文的一些分歧，各代表团在多个技术问题上的立场趋于一致。我想借此机会感谢SCT主席塞尔希奥·丘埃斯先生和所有代表团在上周会议期间所做的出色工作。

“成员国在现阶段的谈判中自然会继续持有不同意见，但特别会议取得的进展令人振奋，我们乐观地期待着结束我们的工作。

“我要再次赞扬谈判人员的辛勤工作和奉献精神，并保证秘书处将继续支持这些讨论以及为推进我们的工作而可能需要召开的任何其他地区性会议。

“下面我们来谈谈外交会议本身的细节。

“在接下来的三天里，诸位将审议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DLT文本最后条款草案、受邀者名单以及邀请函草案。

“本委员会还将批准外交会议的议程、日期和地点，我想借此机会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慷慨提出明年11月在利雅得承办外交会议。

“女士们，先生们，

“最后，请允许我祝愿各位工作顺利，并鼓励成员国在我们接过DLT的接力棒时展示胆识和想象力，以便我们作为一个产权组织共同体，向世界各地的创新者、创造者和设计者提供成果。

“谢谢各位！”

1. 总干事注意到一些国家表示希望发言，他请各代表团发言。
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总干事表示感谢，并宣布美国强烈谴责哈马斯对以色列的恐怖袭击，指出美国坚定不移地支持以色列的自卫权利。代表团表示声援以色列政府和人民，并向以色列恐怖袭击的受害者表示慰问。
3. 西班牙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也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哈马斯对以色列全境的多重和针对性袭击，并痛悼生命的逝去。代表团呼吁立即停止无端袭击和暴力，因为这只会进一步加剧当地的紧张局势，严重破坏巴勒斯坦人民的和平愿望。代表团宣布，欧盟声援以色列，以色列有权根据国际法进行自卫。面对此种暴力和针对性袭击，代表团回顾了通过重振中东和平进程实现持久和可持续和平的重要性。
4.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声援以色列，支持以色列的自卫权。代表团谴责对以色列的残忍恐怖袭击，这些袭击违反了国际法。
5.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发言，表示赞同尊敬的西班牙代表团代表欧盟就以色列局势所作的发言。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伊朗声援巴勒斯坦人民。代表团认为，巴勒斯坦采取的措施是对70年占领和滔天罪行的合法自卫。
7. 总干事请筹备委员会秘书、产权组织法律顾问作一些介绍性发言。
8. 法律顾问宣布了若干行政通知，指出这些通知在网站上提供的参会须知中列出。

议程第2项

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1. 总干事宣布开始关于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的议程第2项，并请法律顾问简要介绍该项。
2. 法律顾问在介绍关于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的议程第2项时指出，经过集团协调员之间的非正式磋商，她很高兴地宣布，成员国已就待选举的主席团成员达成协商一致。法律顾问通知委员会，秘书处已收到将被选举为以下职位的主席团成员的提名：主席为西米翁·莱维奇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副主席为布尔久·埃基兹奥卢女士（土耳其）。
3. 总干事注意到成员国显然达成共识，而且没有任何反对意见，宣布提名的主席团成员当选。他明确指出，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从当选时开始，直至筹备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结束后终止。总干事敲槌宣布了以下决定段落：
4. 筹备委员会选举西米翁·莱维奇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担任主席，布尔久·埃基兹奥卢女士（土耳其）担任副主席。
5. 在开始议程第3项之前，总干事向新当选的主席团成员表示热烈祝贺，并请筹备委员会主席西米翁·莱维奇先生上台主持会议。
6. 主席感谢总干事和所有支持他参选的成员国。他确信，大家能够就外交会议将要通过的所有文件达成一致。他向副主席表示祝贺，并期待进行密切和有效的合作。他还衷心感谢国际局准备了将在会议期间讨论的所有文件。经过多年的谈判，成员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接近于达成一项重要的国际协定，这项协定将为世界上许多创作者带来改变。为了让这一历史进程有一个积极结果，主席希望成员国继续采用透明、包容和协商一致的决策过程。这反过来也将为2024年外交会议的成功举办做好准备。本着这一目标，以及上周SCT特别会议所展现的建设性精神，主席建议筹备委员会采用同样的工作方法。他表示，他仰赖于所有代表团向前推动议程的诚意，并期待会议取得丰硕成果。

议程第3项

通过议程

1. 筹备委员会通过了文件DLT/2/PM/1 Prov.中所载的议程草案。在开始下一项议程前，主席邀请代表团进行一般性发言。
2. 荷兰王国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对主席和副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并保证B集团承诺积极参与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代表团还感谢总干事的开幕词，并补充说B集团相信委员会能够为外交会议确定必要的各种形式。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组织本次会议并为筹备委员会准备了所有工作文件。代表团承认，上周的SCT特别会议缩小了条约案文草案的差距，但指出外交会议上仍有大量工作有待完成。最后，代表团向主席保证，他可以仰赖B集团所有成员继续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并补充说，B集团将继续致力于以建设性的方式完成外交会议所需的各种形式。
3. 波兰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祝愿他/她们在主持筹备委员会时一切顺利。代表团相信，在主席的英明领导和指导下，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将取得切实成果，这对外交会议的举行十分重要。代表团感谢总干事致开幕词，并对秘书处为筹备会议所做的努力以及为使今后几天的工作顺利进行所提供的相关工作文件表示感谢。代表团指出，CEBS集团支持秘书处提交的DLT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草案，并期待详细讨论秘书处编拟的文件DLT/2/PM/3中的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代表团希望成员国在外交会议的地点和日期方面取得进展，因为这对于规划今后的工作非常重要。代表团指出，CEBS集团随时准备建设性地参与本届会议的讨论，以期在最终确定有效筹备外交会议所需的形式方面取得各方都能接受的成果。
4. 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了工作文件，并赞扬秘书处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为筹备委员会所做的辛勤工作。代表团指出，非洲集团认识到DLT的目标是简化和精简与外观设计注册有关的程序，使设计者、创作者、手工艺人和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农村社区的妇女更容易获得和更高效地进行外观设计注册。这也通过简化程序保障了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者的利益。该集团希望条约将促进创造力，鼓励对外观设计的投资，并为各自国家和跨国界的经济发展做出贡献。在委员会担负起批准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的基础提案之际，代表团希望强调DLT中将界定条约结构和运作的方面：其执行机制，以及这些机制将如何支持和保护全世界设计者、创作者、手工艺人、中小微企业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知识产权。代表团指出，非洲集团认为，未来的条约应避免一刀切的做法，应努力适应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不同业务水平、能力、做法和优先事项。就此而言，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对于确保条约的有效实施至关重要。代表团强调，非洲集团致力于为本次会议的讨论做出建设性贡献。它认为，条约有望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确保创造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创造者能够充分受益于对其外观设计的保护。非洲集团还期待就外交会议的地点和日期取得有利成果。代表团指出，非洲集团随时准备在为期三天的会议期间与各方合作，确定外交会议的必要模式，并批准条约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草案的基础提案。
5. 中国代表团对总干事的开幕词表示感谢，对主席和副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并感谢秘书处为会议所做的筹备工作。代表团指出，在上周举行的SCT第三次特别会议期间，各方进行了大量磋商并取得了进展。各方积极参与，展现了灵活性，推动了DLT谈判进程，中方对此表示高度赞赏。中方一贯积极支持DLT的协调和谈判工作，希望各方在本次会议期间以建设性的态度参与磋商，同时理解和尊重彼此诉求，展现灵活性，为外交会议的举行创造有利条件。代表团表示，在主席的领导下，中方将继续积极、建设性地参与，并与其他各方共同努力，确保委员会取得圆满成功。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祝贺主席及副主席的任命。代表团感谢总干事致开幕词，并感谢秘书处，特别是法律顾问办公室在本次会议之前所做的一切准备工作。代表团指出，亚洲及太平洋集团认为，要完成讨论并就各种问题做出最后决定，需要采取一种包容性的方法，同时考虑到所有合理的关切。这部文书应为成员国提供政策空间，使其能够在外观设计资格标准中纳入被认为对在其管辖范围内完成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手续十分重要的内容。该集团准备进行建设性讨论，以便根据产权组织大会的授权，敲定DLT的剩余程序性条款。代表团指出，该集团致力于与其他地区集团进一步接触，以推进讨论，并希望在主席的得力指导下，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加快实现这一目标的工作。为此，该集团成员将就筹备委员会期间讨论的具体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
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对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表示祝贺，并对总干事的介绍性发言表示赞赏。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准备了文件，相信委员会将采取建设性的做法，并有达成共识的意愿，就像上周在SCT第三次特别会议上一样，这样委员会能够解决外交会议的未决问题。代表团指出，GRULAC认为，技术援助或能力建设方面的规定，不论其类型如何，都应包括在内。它向所有与会者保证，在委员会进入筹备程序的最后阶段时，所有与会者都可以依靠GRULAC的承诺与合作。
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主席，欢迎总干事和副总干事王女士，并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代表团确信，在主席的英明领导下，委员会将能够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此外，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召开筹备委员会会议并准备文件。代表团强调建设性多边对话对于达成妥协、取得共识至关重要，这样筹备委员会才能为2024年举行的外交会议做好准备。考虑到上周成功举行的第三次特别会议的成果和不少的成功之处，以及成员国在会议期间就案文达成的某些一致意见，代表团希望成员国继续以开放和建设性的方式进行谈判，并表现出灵活性和对彼此立场的尊重，即使在委员会讨论组织问题和举行外交会议的形式问题时也能如此。代表团希望能够得到法律顾问和产权组织其他工作人员的支持，并祝愿所有与会者的讨论取得丰硕成果。代表团指出，它始终对建设性的多边对话持开放态度，并相信所有各方都会采取类似的做法。
9. 欧洲联盟代表也代表其成员国发言，对总干事的开幕词表示感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感谢秘书处为会议所做的筹备工作。欧洲联盟对筹备委员会在外交会议的筹备工作中取得圆满成功持积极态度。上一周，在SCT第三次特别会议期间，成员们有机会讨论了条约草案的实质性条款，并取得了进展，欧洲联盟将继续参与今后的进程。总体而言，欧洲联盟支持条约的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草案。然而，由于某些条款引起了欧洲联盟的关切，因此将在议程第5项下发表相关评论和意见。欧洲联盟支持产权组织秘书处提出的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并向委员会保证，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将继续致力于在筹备委员会期间建设性地参与。
10. 以色列代表团感谢主席让其发言，并指出，令人悲伤的是，在以色列遭受重创之际，代表团不能再像往常一样。代表团回顾说，上周六，以色列一觉醒来就看到了新的现实，哈马斯挨家挨户肆意屠杀男女老幼。这个现实是恐怖分子在一个以促进共存与和平为宗旨的音乐节上杀害了250多人。这个现实是100多名无辜者被劫持到加沙地带。这个新的现实是以色列处于战争状态。对以色列发动的战争标志着一条不得逾越的底线，现在是听到国际社会清楚明确地谴责哈马斯的时候了，也是在这场面对敌人的正义和道义之战中坚定地与以色列站在一起的时候了。代表团呼吁所有人公开大声谴责哈马斯的恐怖袭击。随后，代表团要求为以色列恐怖袭击的数百名受害者默哀片刻。
11.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预祝他和副主席取得成功。代表团感谢总干事的开幕词，其中提到了沙特阿拉伯提出承办外交会议。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会议做了充分准备，并希望本委员会能够为外交会议做足准备。
12.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感谢总干事的热烈欢迎，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感谢秘书处准备了工作文件。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希望看到以灵活和积极的态度解决委员会议程上的未决问题。
13. 瑞士代表团强烈谴责哈马斯向以色列发射导弹和对以色列的袭击，包括对许多平民的袭击，并敦促在任何时候都要保护平民和尊重国际法。代表团敦促立即停止暴力，并避免暴力继续升级到区域性规模。
14. 法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并表示法国赞同西班牙代表团之前代表欧洲联盟所做的发言。法国还毫无保留地谴责哈马斯对以色列国发动的恐怖主义行动。

议程第4项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三次特别会议主席总结

1. 讨论依据文件SCT/S3/9进行。
2. 塞尔希奥丘埃斯·萨拉萨尔先生（秘鲁）以SCT第三次特别会议主席的身份向成员国表示欢迎，并向总干事、副总干事和秘书处工作人员致以问候。上一周，即2023年10月2日至6日，SCT铭记产权组织大会在2022年7月举行的届会上赋予它的任务，举行了第三次特别会议，以进一步就筹备文件达成一致意见。主席指出，SCT第三次特别会议尤其寻求将现有的差距或分歧缩小到更易于管理的程度，在他看来，SCT在审议结束时确实实现了为自己设定的目标。他认为，既然如此，他可以有把握地说，SCT达成了重要的一致，如果筹备委员会也能做到这点，那么各成员国就会在来年的外交会议上做好充分准备。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成员国在秘书处的不断支持下所采取的负责任的态度、坚持不懈和建设性的方法。主席相信，筹备委员会将能够进一步达成大家都能接受的共识，这将使委员会能够成功地完成几周的艰苦工作。
3. 筹备委员会决定将文件SCT/S3/9主席总结中所载的SCT第三次特别会议期间达成的一致意见纳入外交会议的基础提案。

议程第5项

外交会议拟审议的外观设计法条约最后条款草案

1. 讨论依据文件DLT/2/PM/2进行。
2. 在介绍议程第5项时，法律顾问提请各代表团注意文件DLT/2/PM/2。法律顾问回顾说，产权组织大会在2022年7月14日至22日举行的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决定召开外交会议以缔结和通过DLT时，进一步决定本委员会“还将核准《条约》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的基础提案”。工作文件中所载的拟议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草案转录于文件SCT/S3/4，在迄今为止对DLT的审议过程中，成员国已经对其进行了详细审议。
3. 主席对法律顾问表示感谢，并回顾了产权组织大会在其2022年决定中关于召开外交会议的指示，该指示将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进一步弥合案文中的差距，使其达到足够的水平。其次，主席确认，他将按照SCT主席在文件SCT/S3/INF/1 Rev.中提出和概述的、有效指导了SCT第三次特别会议工作的同样工作方法，加以应用并开展工作。鉴于此，主席宣布，关于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草案，筹备委员会将按照上周第三次特别会议的工作方法，审议文件SCT/S3/INF/1 Rev.第2段D节中列举的条款。也就是说，筹备委员会将审议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草案的第24条第(1)款(c)项，该条涉及被视为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或市场经济转型国家的缔约方代表团参加大会会议的问题；第24条第(2)款第(ii)目，关于制定设计大会任务的示范国际表格；第28条第(2)款，关于条约生效所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数量；以及第24条第(2)款第(v)目，关于该目的措辞，涉及大会的任务。
4. 因此，根据特别会议期间采用的、各代表团现已熟悉的工作方法，主席建议按以下方法进行。关于有单方提案的条款，如果提案得到至少另外一个代表团的支持，则该提案将从脚注移至所涉条款的正文中，作为替代性备选方案置于方括号内。如果提案未得到至少另外一个代表团的支持，则脚注将被删除。这不影响相关代表团在外交会议上提出该提案的权利。主席宣布，按照这一工作方法，他希望开始讨论第24条第(1)款(c)项。
5. 荷兰王国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宣布B集团总体上支持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草案，但B集团的一些成员可能会作补充发言。
6. 联合王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及副主席当选，感谢秘书处为筹备会议所做的一切工作，并指出联合王国代表团倾向于备选方案1，该方案符合联合国的普遍做法。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改变既有的语言形式，以涵盖被视为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或市场经济转型国家的缔约方代表团参加大会会议的情况。
7. 欧洲联盟的代表代表成员国发言指出，无论是《专利法条约》（PLT）、《商标法条约》（TLT）还是《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中都没有类似于第24条第(1)款(c)项的规定，因此希望知道是否真有必要在DLT中做出这样的规定。
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对主席在筹备委员会筹备2024年DLT外交会议方面的能力充满信心。关于第24条，美国代表团表示，对于第24第(1)款(c)项方括号内的拟议案文，美国代表团既不支持备选方案1，也不支持备选方案2。第24条第(1)款(c)项试图增加某些规定，而这与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的普遍做法相悖，这些规定旨在对产权组织最高机构对其权限范围内的问题和决定施加限制，正如欧洲联盟代表团所说。更具体地说，正如上一周就一些提案所讨论的那样，该提案将导致这样一种局面，即一部分成员国对产权组织大会——一个由所有成员国组成的机构——应决定的事项发号施令。此外，代表团说，众所周知，供资事项应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正如SCT在20年的DLT讨论中反复强调的那样，代表团密切关注PLT和STLT中行之有效的类似规定，将其作为指导本委员会工作的模板。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只有在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特殊性需要时，才会偏离这种工作方式。作为类似规定的PLT第17条和STLT第23条——其标题都是大会——都没有这样的规定。代表团认为，作出不纳入这种性质的规定的决定是有意为之并且是明智的，代表团不建议偏离PLT和STLT在这一问题上采取的成功做法。另外，代表团坚持认为，为使措辞得当，文件SCT/S3/4脚注30中的拟议措辞是最恰当的。
9. 日本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担任如此重要的委员会的职务，此外，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为安排本次会议所做的辛勤工作。关于第24条第(1)款(c)项，日本赞同B集团、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发言。
10. 也门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主持本委员会的工作，并感谢秘书处为会议所做的准备工作及相关文件。代表团宣布赞成备选方案2，请法律顾问解释第24条(b)项中的“may”。代表团指出，“may”用于表示某种灵活性或允许，询问是否可以将其理解为一种选择，例如，政府间组织可以代表其成员国并代替其成员国投票。代表团想知道“may”是否是一项义务和一种要求，因为代表团在阅读阿拉伯文的文本时是这样理解的。
11. 法律顾问在答复时指出，她认为代表团指的是第24条(b)项的最后一句话，即“每名代表只能代表一个缔约方”。法律顾问澄清说，这条规定与代替另一个国际组织或政府间组织投票或作为另一个国际组织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没有任何关系。相反，它限制每名代表只能代表一个缔约方，也就是说，不允许代表一个以上的缔约方。
12. 加纳代表团宣布，非洲集团支持第24条第(1)款(c)项的备选方案2。
13. 主席指出，远程与会的南非代表团由于技术问题导致发言听不清楚，在南非代表团的技术问题得到解决之前，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发言。
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以本国名义发言，祝贺主席及副主席当选。关于第24条，代表团赞同非洲集团支持备选方案2的立场，该方案将确保所有成员国均衡地参加成员国大会会议。
15.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主席的任命表示祝贺。代表团宣布，它支持并赞同加纳代表团所作的非洲集团的发言。注意到其他代表团在发言中提到STLT和PLT，代表团认为，将这两部条约视为DLT的先例耐人寻味，并指出，代表团在将这些条约视为先例时持谨慎态度，部分原因是其批准率低。STLT的批准不足68个，PLT的批准不足50个，而产权组织有193个成员国。代表团认为，这意味着他们所找的条约在某种程度上是在产权组织大家庭中建立精英俱乐部。代表团希望DLT能与众不同，有所作为，因此，代表团期待DLT的一些条款与STLT和PLT有所不同。代表团希望批准DLT的国家更具代表性和多样性，能够从过去十年的辛勤工作中受益。
1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倾向于第24条第(1)款(c)项的备选方案2。代表团说，正如它在SCT第三次特别会议上已经指出的，其代表团认为，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非常重要，这不仅是为了确保条约收到必要的参与，也是为了确保这些国家参加外交会议。
17. 尼日尔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宣布尼日尔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发言，因此倾向于第24条第(1)款(c)项的备选方案2，因为代表团认为该方案将确保更均衡的参与。
18.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表示支持第24条第(1)款(c)项的备选方案2。
19. 赞比亚代表团宣布支持备选方案2，因为它认为这条规定是一个非常平衡的方案，将使成员国能够最大限度地使用DLT。
20. 中国代表团表示倾向于第24条第(1)款(c)项的备选方案2。代表团认为，为发展中国家、转型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参与提供必要的援助是有益的，这将确保这些国家更加均衡和全面地参加和参与条约的批准和实施。
21. 主席宣布，关于第24条第(1)款(c)项的提案将放在正文的方括号中，并将在外交会议上讨论。
22. 主席宣布开始审议第24条第(2)款第(ii)目，即第23条第(1)款(b)项提及的由大会制定国际示范表格。由于没有人要求发言，主席宣布该案文将保留在方括号中。
23. 主席宣布开始审议第28条第(2)款。
24. 欧洲联盟代表也代表其成员国回顾说，DLT的许多缔约方需要颁布立法修正案以遵守其规定。因此，最好给它们留出足够的时间，包括及时向外观设计申请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信息。因此，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希望条约在第28条第(2)款规定，条约的生效需要有一定数量的批准书，以使缔约方有足够的时间进行这些修正。
25. 主席宣布第28条第(2)款的案文将保留在方括号中，供外交会议讨论。
26. 在开始讨论第24条第(2)款第(v)目时，主席请希望就该条发表意见的代表团发表意见。
27. 哥伦比亚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对秘书处为委员会所做的筹备工作表示感谢。在谈到前一条（第28条第(2)款）时，哥伦比亚代表团指出，它认为在DLT生效方面具有灵活性非常重要，因此，哥伦比亚代表团倾向于以10个国家的批准或加入作为生效的条件。
2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顾说，正如它早些时候所说，它仍然认为文件SCT/S3/4脚注30中的拟议措辞是更可取的措辞，因为该案文更好地限定了条约中的技术援助，不是更广泛的、不相关的技术援助。代表团认为，从起草的角度来看，它所提出的措辞更为准确，这也是它在成员国更接近外交会议和案文定稿时继续提出这一建议的原因。
29. 日本代表团表示支持美国在文件SCT/S3/4脚注30中提出的措辞，并补充说，代表团的理解是，技术援助应旨在促进条约的实施。
30. 大韩民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并感谢秘书处为会议所做的出色准备。关于第24条第(2)款第(v)目，代表团支持美国代表团的提案，认为该提案更加明确。
31. 主席指出，如委员会商定的方法所述，该脚注文本将移至正文中，并置于方括号内，如屏幕上所显示的那样，并请其他代表团发表意见。
32. 欧洲联盟代表要求澄清拟议的工作方法。代表团希望知道在什么时候有机会就以前没有放在方括号中的规定提出提案，换句话说，提出新提案。
33. 主席宣布开始接受新提案。
34. 欧洲联盟代表感谢主席的澄清，并指出，关于第24条第(4)款(b)项第(ii)目，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希望提议在第一句中“其参加本条约的”这一短语前后加上方括号，因为需要在欧洲联盟一级进行进一步讨论。
35. 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该集团希望保持第24条第(2)款第(v)目不变，因此不能支持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
3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主席的任命表示祝贺，并保证将全力配合。代表团说，阿尔及利亚赞同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表的意见。它认为，第24条第(2)款第(v)目应与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第22条一并解读，这也是条约提及该条的原因。由于尚未讨论第22条，代表团认为保留“依据本条约提供的”的提法是谨慎之举。
37. 德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感谢秘书处继续出色地筹备会议。代表团表示支持欧洲联盟的提议，即在第24条第(4)款第(ii)目中，将“其参加本条约的”这一措辞保留在方括号中，因为从欧盟的角度来看，确实需要进一步澄清，因为该条款可能会对欧洲联盟的表决权造成问题。
3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与非洲集团和阿尔及利亚一样，代表团也认为，大会应在每届例会上监督根据条约提供的技术援助，因此，代表团不能接受从条约中删除这一概念。
39.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它希望在第24条第(2)款第(iii)目前后加上方括号，因为实施细则中的要求对各国主管局如何运作意义重大，而且与条约相关。代表团希望考虑在没有召开外交会议的情况下，大会是否应在不修正条约本身的情况下修正实施细则。代表团重申，它对此仍有一些担忧，因此希望将第24条第2款第(iii)项中的“修正实施细则”放在方括号内。
40. 主席考虑到这一方法，建议委员会回到屏幕上显示的欧洲联盟的提案，该提案得到德国代表团的支持。因此，该案文应如屏幕所示，置于方括号内。
4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说，它有一个程序性问题，即观察员是否可以就案文提出提案或对案文进行更正，无论这些提案或更正是否得到成员国的支持，都将被置于方括号内。代表团说，无论是哪种情况，它的感觉是，根据《总议事规则》第24条，观察员通常不能提出提案或修正案。
42. 主席请秘书处做出答复。
43. 法律顾问确认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推定是正确的，《总议事规则》确实适用于本次会议。在这方面，法律顾问要求欧洲联盟澄清该提案是否代表其成员国提出，如果是这样，那么一个成员国提出该提案并得到另一个成员国的附议就是事实。
44. 欧洲联盟代表团确认，法律顾问的理解是正确的，因为该提案是代表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提出的。
45. 主席询问对尼日利亚代表团的建议是否有任何回应。
4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美国代表团对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的方法表示严重关切。代表团回顾说，秘书处上周解释了条约对该主题事项实行两级运作的理由，以及这如何成为适当处理该主题事项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代表团认为该提案与18年来的谈判相比变化很大，并对其实际执行表示关‍切。
47. 津巴布韦代表团向主席和副主席表示祝贺，并表示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的提案。
48. 赞比亚代表团向主席表示祝贺，并对未能早些这样做表示歉意。赞比亚代表团指出，它完全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关于第24条第(2)款第(iii)目的建议，因为赞比亚代表团需要时间研究和理解该条款的确切含义。就修正案而言，代表团需要向其主管局和其他法律人员寻求澄清该条款的实际意思，以及其对国家规则的影响。
49. 多哥代表团对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表示祝贺。代表团希望，在本次会议结束时，委员会将得出积极的结论，保护所有成员国的利益。代表团表示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的提案。
50. 加拿大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感谢秘书处为筹备委员会会议所做的工作。加拿大表示倾向于采用原始文件SCT/S3/4中有关第24条第(2)款第(iii)目的措辞，因为这种措辞为处理未来的任何修正案提供了可预见性，这对DLT的用户和管理者都是有益的。
51. 日本代表团表示其倾向于第24条第(2)款第(iii)目的现有措辞，并指出，如果将其改为不允许大会修改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的发展将更加困难，它将失去改进实施细则使其对用户更具吸引力的灵活性。
52. 联合王国代表团指出，它倾向于目前的措辞，并表示其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
53. 主席要求在屏幕上显示根据尼日利亚的提案并在其他代表团支持下加上方括号的案文。主席注意到没有其他代表团提出提案或意见，认为委员会已准备好就该项目作出决定，并提出以下决定段‍落：
54. 筹备委员会审议并作出修改后批准了文件DLT/2/PM/2中提出的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草案，供外交会议进一步审议（如附件所载）。
5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询问，其余部分将如何处理，例如关于保留意见的第29条，以及委员会尚未讨论的其他部分。
56. 主席指出，由于没有就第29条提出任何提案或保留意见，外交会议将对其进行讨论。
57. 主席因此宣布决定获得通过并敲槌确定。
58. 尼日利亚代表团指出，第24条第(2)款第(iii)目和第(iv)目是相关的，它本想要求将第(iv)目也放在方括号内，但在敲槌作出决定之前未能这样做。因此，代表团希望主席说明它何时有机会提出新的提案。
59. 主席回顾说，根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他在敲槌宣布决定之前曾多次询问是否有任何提案。在这种情况下，主席认为，最好的办法是由代表团向外交会议提出提案，这对所有代表团都是一样的，并补充说，有必要在所有届会期间对所有项目采用相同的规则。
60. 尼日利亚代表团指出，它同意主席的建议，但希望记录在案的是，它曾要求在宣布决定之前发言，并补充说，尽管如此，代表团很高兴在外交会议上这样做。
61. 赞比亚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的观点，因为第24条第(2)款第(iii)目和第(iv)目不能分开实施。代表团认为，谨慎之举是将这两目都放在方括号内，因为第(iv)目没有第(iii)目就无法实施。代表团请求主席在这方面给予指导，并希望其观点能够得到支持，同时补充说，它已经在宣布决定之前请求发言。
62. 对此，主席重申，他认为外交会议将就第24条第(2)款第(iii)目和第(iv)目作出决定，因为它们互相关联。主席指出，他认为应由外交会议到时候考虑如何处理该提案。

议程第6项

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1. 讨论依据文件DLT/2/PM/3进行。
2. 法律顾问提请各代表团注意文件DLT/2/PM/3，指出产权组织大会在2022年7月的会议上决定，筹备委员会将审议有待外交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草案。由于《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本身的条款不适用于外交会议，秘书处按照以往为产权组织主持召开的每届外交会议拟定议事规则的惯例，拟定了此次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这些规则草案基于《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及其长久以来的适用情况，以及以往在产权组织主持下召开的外交会议的规则，并考虑到缔结和通过DLT外交会议的特殊性。
3. 荷兰王国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提出文件DLT/2/PM/3中的议事规则草案。代表团对拟议的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的起草工作表示赞赏，这些规则以产权组织以往外交会议的既定做法为指导。
4. 波兰代表团在代表CEBS集团发言时，也感谢秘书处编拟了载于文件DLT/2/PM/3的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代表团指出，该文件以透明、方便用户和确凿的方式界定了与外交会议的目标、权限、代表性、事务处理和表决程序有关的事项。它指出，CEBS集团感谢文件汲取了已举行的外交会议的经验教训，反映了产权组织的法律和行政框架及程序，并以成员驱动进程的原则为基础。代表团强调，CEBS集团对议事规则草案中提出的规定表示欢迎，并认为这些规定为成员国在外交会议期间的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代表团说，虽然它注意到了提交的文件，但它期待在外交会议期间就议事规则草案的具体条款进行进一步讨论。
5. 欧洲联盟代表团也代表其成员国支持秘书处提出的、载于文件DLT/2/PM/3中的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代表团指出，与前几位发言者一样，它赞赏这些规则以综合国际惯例为基础，并已在前几届外交会议上采用。
6. 主席注意到没有人要求发言，宣布了以下决定段落：
7. 筹备委员会审议并批准了文件DLT/2/PM/3中提出的议事规则草案，供外交会议通过。

议程第7项

拟邀请参加外交会议的国家和观察员名单及邀请函草案案文

1. 讨论依据文件DLT/2/PM/4 Rev.进行。
2. 在介绍议程第7项时，法律顾问提请各代表团注意文件DLT/2/PM/4 Rev.，并告知各代表团，在产权组织大会决定召开外交会议以缔结和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背景下，还进一步决定由筹备委员会确定外交会议的必要模式，其中包括审议拟邀请参加会议的单位名单和邀请函草案案文。根据产权组织的长期惯例，拟邀请参加会议的单位名单包括被认可为产权组织观察员的组织以及SCT的临时观察员。法律顾问指出，供成员国审议的文件最近进行了修订，以考虑到最近的发展，即纳入了另一个组织——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该组织已于上周被接纳为SCT临时观察员。此外，应秘书处收到的华盛顿图拉利普部落政府事务部关于被列入拟邀请参加会议的单位名单的请求，华盛顿图拉利普部落政府事务部已被列入文件DLT/2/PM/4 Rev.，并被建议邀请参加外交会议。
3. 尼日利亚代表团指出，它对本届会议的进程有些不确定，并说，鉴于主席刚刚对它作出的答复，它希望要求在最后文件SCT/S3/4中增加一个脚注，说明委员会讨论了数量有限的条款，而代表团的理解是，主席将首先集中讨论具体条款，然后有条不紊地逐条讨论。看来情况并非如此，因此，说明委员会的讨论仅限于几条是有帮助的。代表团还要求在脚注或辅助文件中注明其发言，赞比亚代表团附议。
4. 主席告知该代表团，其评论意见将反映在最终报告中，见无异议，他宣布了以下决定段落：
5. 筹备委员会审议并批准了文件DLT/2/PM/4 Rev.第1段至第4段中所载的拟邀请单位名单和邀请函草案案文及其他建议。

议程第8项

外交会议的议程、会期和地点

1. 讨论依据文件DLT/2/PM/5进行。
2. 在介绍议程第8项时，法律顾问回顾说，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决定召开缔结和通过DLT外交会议时，还决定由筹备委员会确定外交会议的必要形式，包括外交会议的议程、会期和地点。法律顾问提请各代表团注意文件DLT/2/PM/5，其中载有缔结和通过DLT外交会议的拟议议程草案，并列出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于2024年11月11日至22日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承办外交会议的邀‍约。
3.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表示对在国际社会承办众多国际会议和活动怀有强烈兴趣。它指出，沙特阿拉伯非常重视知识产权，这从去年12月在王储和首相的主持下启动国际知识产权战略就可见一斑。此外，代表团还指出，沙特阿拉伯发起了许多与保护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有关的活动，目的是支持创业和创新。代表团重申，欢迎所有成员国和观察员参加会议，并重申2024年在利雅得承办和组织会议的承诺。代表团鼓励与会代表随时了解沙特阿拉伯王国在一般知识产权和本专题方面的最新进展。代表团期待着18年的进程能取得许多建设性成果，并以这次即将召开的会议的圆满成功而告终。代表团再次强调沙特阿拉伯王国愿意接待并欢迎各国代表团访问利雅得。
4. 荷兰王国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对沙特阿拉伯王国提出在利雅得承办外交会议表示感谢。代表团指出，B集团也同意拟议的议程和会期。
5. 波兰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愿意承办外交会议，以完成DLT的工作。波兰代表团对这一决定表示欢迎，并表示愿意在提议的地点和指定的日期参加这一活动。
6. 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提出承办缔结和通过DLT外交会议。加纳代表团对议程、会期或地点没有任何反对意见。
7. 欧洲联盟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对沙特阿拉伯王国提出在利雅得承办缔结和通过DLT外交会议表示赞赏和感谢。此外，他同意拟议的议程和会期。
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欢迎筹备委员会关于2024年在沙特阿拉伯召开外交会议的决定。它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的积极立场，感谢其愿意举办像DLT外交会议这样的重要活动。它支持在指定日期在沙特阿拉伯举行这次会议的决定。
9. 中国代表团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主动提出承办DLT外交会议。关于会议地点和会期，中国代表团没有异议，并期待会议取得圆满成功。代表团强调，中国将以建设性的态度参与磋商、谈判和讨论。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支持在沙特阿拉伯举行外交会议，并相信会议将取得成功。
11. 也门代表团支持文件DLT/2/PM/5中关于外交会议议程、会期和地点的内容。它对沙特阿拉伯王国提出承办外交会议表示感谢，并支持下一年在利雅得举行外交会议的建议。代表团向沙特阿拉伯王国表示祝福，祝愿它取得成功。
1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为举行外交会议所做的努力，并期待支持利雅得作为会议东道国的候选国。它还表示支持外交会议的拟议会期。
1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与其他代表团一道，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提出承办外交会议，并对会期表示支持。
14. 赞比亚代表团赞同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对沙特阿拉伯王国提出承办定于2024年11月举行的外交会议表示感谢。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拟议的会期和地点，并确认愿意参加会议，期待会议取得成功。
15. 津巴布韦代表团对沙特阿拉伯王国的姿态和提议表示赞赏，并期待在提议的会期充分参与。
16. 尼日尔代表团感谢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提出承办外交会议，支持这一提议，并表示希望充分参与会议。
17. 柬埔寨代表团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发言，并支持在有关会期和地点举行外交会议。
18. 多哥代表团欢迎加纳的发言，并赞同其内容。它祝贺沙特阿拉伯决定承办外交会议。
19. 毛里塔尼亚代表团支持沙特阿拉伯在2024年承办外交会议。
20. 突尼斯代表团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提出承办2024年11月的外交会议，并支持这一提议。它相信会议将取得成功。
21. 泰国代表团对沙特阿拉伯提出承办2024年外交会议表示衷心感谢。它支持会议的会期，并期待外交会议在利雅得取得成功。
22. 尼泊尔代表团感谢沙特阿拉伯提出承办下一年的外交会议，并祝愿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成功举行会议。
23. 科威特代表团向沙特阿拉伯表示祝贺，支持在2024年11月举行外交会议。代表团祝愿外交会议取得成功，并向沙特阿拉伯王国致以最美好的祝愿。
24. 主席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发言，并提议通过文件DLT/2/PM/5中所载的决定段落：
25. 筹备委员会：
	* 1. 批准了外交会议的议程草案；并
		2. 批准由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于2024年11月11日至22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利雅得承办外交会议。
26.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感谢各成员国对沙特阿拉伯王国承办这次外交会议表示支持。它深信，成员国将能够缔结一部不仅在各自地区，而且在全世界的创新和发明领域将产生重大影响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书。代表团期待各代表团享受下一年11月对沙特阿拉伯王国的访问，然后提议播放一段简短的视频，展示该国的亮点。
27.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的一些成员发言，对一些代表团在会议期间提及目前的中东局势表示关切。代表团希望在这一讨论中发表自己的意见，因为它对当地的事态发展以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危险的升级和暴力深表关切。它认为，以色列继续占领，不遵守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加快攻击步伐，每天都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土地和圣地犯下罪行，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是造成这种不稳定的主要原因。它呼吁国际社会齐心协力，促使停止敌对行动，保护平民生命，实现中东持久和平。它解释说，它的理解是，默哀是为冲突双方的受害者，并要求确认这一点。代表团希望，鉴于本组织的技术性质，成员国今后将遵守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
28. 主席建议所有代表团继续按照议程开展工作。关于议程第10项的讨论结束后，将有时间进行一般性发言和总结发言。

议程第9项

通过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DLT/2/PM/6进行。
2. 尼日利亚代表团要求短暂休会，以重新调整简要报告草案第10段的措辞。
3. 主席提议稍作休息，并请尼日利亚代表团向他和秘书处解释其认为简要报告草案中需要修改的地方。
4. 短暂的技术性休息后，主席宣读了屏幕上显示的简要报告草案中经过重写的第10段。
5. 赞比亚代表团提出，它有一个小的更正建议，因为它将要提出的建议是为了与尼日利亚关于将第24条第(2)款第(iii)目置于方括号内的建议保持一致，因为尼日利亚代表团最初建议将第24条第(2)款第(iii)目置于方括号内。考虑到第24条第(2)款第(iii)目和第24条第(2)款第(iv)目之间的关系，赞比亚代表团要求将第24条第(2)款第(iv)目也置于方括号内。
6. 主席宣布可以接受这一澄清，并提出了文件DLT/2/PM/6中所载的决定段落：
7. 筹备委员会通过了简要报告（文件DLT/2/PM/6）。

议程第10项

会议闭幕

1. 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感谢主席、副主席、秘书处、口译员以及产权组织所有其他部门和工作人员。它对本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和表现出的灵活性表示肯定。它希望成员国在下一年即将举行的外交会议上，以完全诚信、开放和友好的态度进行讨论和谈判。
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称赞主席主持了一次非常高效和务实的会议。代表团再次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提出作为外交会议的地点。GRULAC申明，它准备致力于2024年11月11日至22日在利雅得举行这一进程的下一阶段会议。它感谢产权组织秘书处、会议服务和口译人员。
3. 波兰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对主席在指导本次重要会议的工作中所表现出的领导才能和娴熟的管理技巧表示赞赏。代表团还感谢副主席和其他专家在推动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方面的付出和精力。它感谢秘书处、口译员和会议服务部门所做的工作，感谢他/她们为代表团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同样，它还感谢各集团协调员和所有产权组织成员的合作以及相互理解和尊重的精神。代表团指出，CEBS集团注意到DLT草案的修订条款，以及有关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的讨论。它欢迎关于DLT外交会议地点的决定。该集团希望参与确保外交会议取得成功的工作，并强调其致力于在DLT进程中开展建设性对话。
4. 荷兰王国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和副主席对本筹备委员会的得力指导。此外，它还对秘书处在本届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的辛勤工作以及口译员表示感谢。它赞扬筹备委员会能够本着积极的精神为这次重要的外交会议确定模式。代表团指出，它期待着下一年在利雅得外交会议期间与所有代表团会面。它强调，在向着成功完成DLT迈进的最后步骤中，各代表团可以依靠B集团的全力支持和建设性精神。
5.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的领导，并对秘书处的辛勤工作表示赞赏。此外，代表团还感谢口译员的高质量口译。代表团高度赞赏所有代表团表现出的灵活性和合作精神。代表团祝贺沙特阿拉伯王国被选为外交会议的东道国。它强调，它将以建设性和积极的方式参加后续磋商。代表团祝愿外交会议取得圆满成功，缔结DLT。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感谢主席、副主席、秘书处、外交和大会事务司团队以及口译员的所有支持和领导。它承认，如果没有通过谈判缩小差距、寻找共同点而付出的大量努力、灵活性和意愿，就不可能取得进展。它希望在成员国向着即将举行的外交会议前进时继续保持这种精神。
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主席、副主席、秘书处、技术服务人员和口译人员，没有他/她们，本届会议就不可能召开。它表示愿意向DLT提出建议，并再次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愿意承办2024年外交会议。代表团希望所有成员国采取建设性的态度，使外交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它感谢上届会议和本次筹备委员会会议的所有与会者。
8. 欧洲联盟的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感谢主席和副主席对本次会议的得力指导。它感谢秘书处为本届会议的成功做出宝贵贡献。它很高兴通过了指导其参加外交会议的规则，并期待参加下一年在利雅得举行的会议。它强调，欧洲联盟致力于使通过DLT的进程取得丰硕成果。
9.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感谢主席和副主席、秘书处成员以及口译团队为出色地筹备本次会议所做的努力。此外，代表团还感谢各成员国对其申办外交会议所表示的支持，并表示很高兴欢迎所有代表团下一年都能来沙特阿拉伯参加会议。
10.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感谢主席对本次会议的成功指导。此外，它还感谢秘书处，并感谢口译员提供了高质量的翻译。代表团希望达成一份最终文件，并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愿意承办2024年外交会‍议。
11. 多哥代表团赞同加纳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对主席和副主席的领导表示感谢。此外，代表团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承办外交会议的意愿，并表示将参加2024年11月的会议，使会议取得成功。最后，代表团感谢产权组织所有工作人员和口译员高质量的合作，感谢所有协调员和代表出席连续举行的会议。
12. 主席感谢所有参加这一重大步骤的代表，这一步使大家离外交会议更近了一步。主席对产权组织秘书处、产权组织团队的所有成员、口译员以及所有筹备本次会议的人员表示感谢，会议以非常紧凑的节奏进行，取得了良好结果。
13. 主席宣布缔结和通过DLT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外观设计法条约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草案

**目录**

第24条： 大会

第25条： 国际局

第26条： 修订

第27条： 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第28条： 生效；批准和加入的生效日期

第29条： 保留

第30条： 退出本条约

第31条： 条约的语文；签署

第32条： 保存人

第24条
大　会

(1) ［组成］(a)缔约方应设大会。

(b) 每一缔约方应有一名代表出席大会，该代表可由副代表、顾问和专家协助。每名代表只能代表一个缔约方。

**[**(c)备选方案1

**[**每个代表团的开支应由指派该代表团的缔约方负担。大会可要求本组织提供财政援助，以便利按照联合国大会既定惯例被认为是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或市场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缔约方代表团参加。**]**

备选方案2

**[**被视为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或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缔约方，应由本组织提供足够的资金援助，以便于至少一名该缔约方的代表参加大会的所有例会和特别会议，以及与本条约和本条约实施细则相关的任何闭会期间会议、工作组、修订会或外交会议。**]]**

(2) ［任务］大会应

(i) 处理涉及发展本条约的事项；

**[**(ii) 制定第23条第(1)款(b)项所指的示范国际表格；**]**

**[**(iii)修正实施细则；**]**[[1]](#footnote-2)

(iv) 确定第(iii)目中提及的每项修正的适用日期的条件；

(v) 在每次例会上对**[**依据本条约提供的**][**为实施本条约提供的**]**技术援助进行监测；

(vi) 为执行本条约的规定履行其他适当职责。

(3) ［法定人数］(a)大会成员国的半数构成法定人数。

(b) 尽管有本款(a)项的规定，如果在任何一次会议上，出席会议的大会成员国的数目不足大会成员国的半数，但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一，大会可以作出决定，但除关于大会本身程序的决定外，所有决定只有符合下列条件才能生效。国际局应将所述决定通知未出席会议的大会成员国，请其于通知之日起三个月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或表示弃权。如果在该期限届满时，以此种方式进行表决或表示弃权的成员数目达到构成会议本身法定人数所缺的成员数目，只要同时法定多数的规定继续适用，所述决定即应生效。

(4) ［在大会上表决］(a)大会应努力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

(b) 无法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的，应通过表决对争议的问题作出决定。在此种情况下，

(i) 每一个国家缔约方有一票表决权，并只能以其自己的名义表决，以及

(ii) 任何政府间组织缔约方可代替其成员国参加表决，表决票数与**［**其参加本条约的**］**[[2]](#footnote-3)成员国的数目相等。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一个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参加表决，反之亦然。此外，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一个参加本条约的成员国是另一此种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而该另一政府间组织参加该表决，则前一组织不得参加表决。

(5) ［多数］(a)在不违反第23条第(2)款和第(3)款的前提下，大会的决定需有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

(b) 在确定是否达到所需多数时，只应考虑实际投票，弃权不应认为是投票。

(6) ［会议］大会应由总干事召集。如无例外情况，应与本组织大会同时同地举行。

(7) ［议事规则］大会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包括召集特别会议的规则。

第25条
国际局

(1) ［行政任务］(a)国际局应执行有关本条约的行政任务。

(b) 特别是，国际局应为大会及大会可能设立的专家委员会和工作组筹备会议并提供秘书处。

(2) ［除大会会议以外的会议］总干事应召集举行大会所设立的任何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

(3) ［国际局在大会及其他会议中的作用］(a)总干事及其指定的人员应参加大会的所有会议、大会所设立的委员会和工作组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b) 总干事或其指定的一名工作人员是大会以及本款(a)项所述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当然秘‍书。

(4) ［会议］(a)国际局应按照大会的指示，筹备一切修订会议。

(b) 国际局可就所述筹备工作与本组织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国际及国家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c) 总干事及其所指定的人员应参加修订会议的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5) ［其他任务］国际局应执行所分派的与本条约有关的任何其他任务。

第26条
修订

本条约仅可由外交会议加以修订。任何外交会议的召集应由大会决定。

第27条
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1) ［资格］下列实体可以签署本条约，并在不违反本条第(2)款、第(3)款及第28条第(1)款和第(3)款的前提下，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i) 任何设有工业品外观设计主管机关，可以办理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或授予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的本组织成员国；

(ii) 任何设有工业品外观设计主管机关，在其组织条约所适用的领土内、其所有成员国国内或为有关申请所专门指定的成员国国内，可以办理有效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政府间组织，但条件是该政府间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均为本组织成员；

(iii) 任何只能通过指定的本组织成员国工业品外观设计主管机关办理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本组织成员国；

(iv) 任何只能通过其参加的政府间组织所设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主管机关办理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本组织成员国；

(v) 任何只能通过本组织一组成员国共有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主管机关办理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本组织成员国。

(2) ［批准或加入］本条第(1)款所述的任何实体：

(i) 已签署本条约的，可以交存批准书；

(ii) 未签署本条约的，可以交存加入书。

(3) ［交存的生效日期］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生效日期：

(i) 对于本条第(1)款第(i)目所指的成员国，应为该国交存文书之日；

(ii) 对于政府间组织，应为该政府间组织交存文书之日；

(iii) 对于本条(1)款第(iii)目所指的成员国，应为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该国已交存文书，且另一指定国家也已交存文书；

(iv) 对于本条(1)款第(iv)目所指的成员国，应适用本款第(ii)目所指的日期；

(v) 对于本条(1)款第(v)目所指的一组成员国中的某一成员国，应为该组所有成员国均已交存文书之日。

第28条
生效；批准和加入的生效日期

(1) ［应予考虑的文书］根据本条规定，只有本条约第27条第(1)款所指的实体交存的并根据第27条第(3)款具有有效日期的批准书或加入书，才应予以考虑。

(2) ［条约的生效］本条约应在第27条第(1)款第(2)目所指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中有**［**十**］［**三十**］**个国家或组织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之后生效。

(3) ［条约生效之后的批准书和加入书的生效］本条第(2)款规定范围之外的任何实体，应自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后受本条约约束。

第29条
保　留

第30条
退出本条约

(1) ［通知］任何缔约方均可以通知总干事退出本条约。

(2) ［生效日期］退约应于总干事收到退约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退约不得影响本条约在该一年期届满时对涉及该退约方的任何未决申请或任何已获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适用，但条件是退约方可以在该一年期限届满后，对已到期的任何注册自其到期之日起停止适用本条约。

第31条
条约的语文；签署

(1) ［原件；正式文本］(a)本条约的签字原件为一份，以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六种文本组成，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b) 某缔约方官方语文的正式文本，非本款(a)项所指语文的，应由总干事与该缔约方及任何其他有关缔约方协商后确定。

(2) ［签署的期限］本条约通过后即在本组织总部开放以供签署，期限一年。

第32条
保存人

总干事为本条约保存人。

[附件和文件完]

1. 尼日利亚代表团在筹备委员会提出的提案。支持提案的有多哥、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代表团。不支持提案的有加拿大、日本、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 [↑](#footnote-ref-2)
2. 欧洲联盟代表其成员国向筹备委员会提出的提案。提案得到德国代表团的支持。 [↑](#footnote-ref-3)